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顏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516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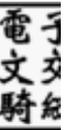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元旦連續假期來臨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假期間水域、遊憩安全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對學生宣達並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統計，109年迄今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計19位（含本市4位），發生地點皆為無救生設備與人員之場所，且發生時間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。
- 二、適逢東北季風影響，偶有大雨的情形，考量學生（家庭）於假期間，參與戲水、露營或水域遊憩（含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、獨木舟等）等活動可能性高，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，且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並請加強利用各單位（學校）網站、社群網站（Facebook、IG、Twitter、Telegram）、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、簡



訊、Line軟體及電子郵件等各管道加強宣導，另請老師經由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方式協助宣導水域及假期出遊安全觀念。

三、籲請各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；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雲端硬碟

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KAJvF-fmaD-RsV1R6n8Fc0Jx0GUPB8d?usp=sharing>) 下載使用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文宣2份。
- (二) 學童溺水案例宣導資訊1份。
- (三) 本府消防局公告「新北市危險水域一覽表」1份。
- (四) 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公告「我國目前禁止或限制水域遊憩活動海域範圍」1份，請依據相關法令勿於公告禁止之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避免違規且罰則。
- (五) 教育部體育署發佈「選擇安全地點，露營戲水有保障」資訊1份，其中露營戲水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1、請選擇合法露營地。
 - 2、山坡及河川地，易受天氣影響，發生土石崩坍或溪水暴漲，請勿在溪邊河床紮營。
 - 3、上游水壩電廠，隨時會排放水，請勿入溪河中，確保生命安全。
 - 4、與河床、海濱保持安全距離，選擇堅硬而平整的地面紮營。
 - 5、酒足飯飽後，不要立刻下水，以防意外。



6、穿牛仔褲或鞋子，請勿冒然下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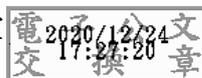
7、戲水時，請勿逞強或高估自身能力。

(六)教育部體育署提出「救溺五步、防溺十招」、「溪河流自救救人篇」、「常見危險水域特性」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（檔案可逕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—水安宣導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）。

四、茲因每遇連假時有民眾反映假期中學校鐘聲擾鄰，請於連假前指定專人妥善設定鐘聲，若無活動請予以關閉，以有效減少民眾困擾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